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600號

原告 胡雅媛

文浩洋

何衣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被告 盛築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游弘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原告胡雅媛、文浩洋、何衣芳（即何淑惠）與被告間分別就「盛築玥」建案之預售

屋（戶別分別為：A2-7、B3-15、B3-11，下稱系爭不動產）簽立之土地及房屋預定買賣契約不存在；第2項至第4項為：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胡雅媛、何衣芳、文浩洋新臺幣（下同）162萬元、189萬元、87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件原告分別對被告所為請求各自獨立，核屬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各原告間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又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與第2項至第4項部分，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為解除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已支付之買賣價金，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而依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所載系爭不動產之總價分別如附表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分別核定如附表所示，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應徵裁判費欄所示；如原告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則應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90,8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宏谷

附表：（新臺幣）

| 編號 | 原告  | 契約總價                            | 訴訟標的價額  | 應徵裁判費    |
|----|-----|---------------------------------|---------|----------|
| 1  | 胡雅媛 | 1,615 萬 元<br>（即土地價金<br>519萬元+房屋 | 1,615萬元 | 172,620元 |

|                 |     |                                                      |         |          |
|-----------------|-----|------------------------------------------------------|---------|----------|
|                 |     | 價 金 1,096 萬<br>元)                                    |         |          |
| 2               | 文浩洋 | 1,731 萬 元<br>(即土地價金<br>574萬元+房屋<br>價 金 1,157 萬<br>元) | 1,731萬元 | 182,828元 |
| 3               | 何衣芳 | 1,885 萬 元<br>(即土地價金<br>640萬元+房屋<br>價 金 1,245 萬<br>元) | 1,885萬元 | 196,380元 |
| 原告選擇共同<br>繳納裁判費 |     |                                                      | 5,231萬元 | 490,828元 |